

阿瓦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 项 目 合 同

甲方：阿瓦提县公安局

乙方：新疆华通交通事故物证司法鉴定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完成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并按要求出具鉴定报告。

2、服务方式：服务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

3、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此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合同期满若不续约，2026年度该项目如有空档期（暂未确定下一家鉴定机构的期间），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1-2个月，产生的服务费用由2026年度该项目合同单位以2026年度该项目成交单价金额及在项目空档期内实际发生的鉴定量为支付依据按实与乙方结算。

4、合同金额

（1）鉴定费执行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883号）文件。具体鉴定项目单价详情后附附件一。

(2) 鉴定费下浮 10%，按甲方委托事项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结算。

5、付款方式：

(1) 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乙方出具鉴定意见书为准，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方主要领导签字后，由乙方出具发票，付款手续齐全后支付鉴定费。

(2) 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保险、运输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开发票产生的一切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能力要求

(1) 鉴定程序合法、结果公正、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2) 当乙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自身检验鉴定能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时，应立即暂停相关检验鉴定服务，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积极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同时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服务；严禁违法、违规出具检验鉴定文书、报告，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法责任及损害赔偿权利。

(3) 在甲方审核乙方检验鉴定文书、报告或流程、规范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

及时告知甲方，因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双方职责

甲方：

- (1) 负责对乙方进行统一调度、监督。
- (2)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合同款。

乙方：

(1) 根据委托做好鉴定事项的检验鉴定，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鉴定工作的公正性，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 按约定时限完成检验鉴定工作并出具报告。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案、拒绝鉴定,不得超范围、超能力收案,不得多次要求补充材料、拖延鉴定时间。

(5) 乙方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乙方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鉴定时机错过,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凡与鉴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及司法乙方相关人员,不得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

(7) 办案单位或第三方(含检察院和法院)对乙方的鉴定结论及鉴定过程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无偿接受办案单位及第三方的质询并负责作出解释说明; 办案单位或检察院、法院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派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作出说明。

(备注: 鉴定人出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8) 所有鉴定工作需在甲方认同的乙方自有实验室或甲方认同的第三方场地内进行,第三方场地的借用由乙方与第三方场地的相关负责人商榷,如乙方造成第三方场地的场地、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乙方应具有实施鉴定工作所需的设备器械、工具,实验室。

(9)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系甲方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2) 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结果的, 应当遵守回避制度。

(10)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鉴定、传递文件、物品等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可全部向乙方追偿。

8、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做出的鉴定结论因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鉴定标准、鉴定依据错误或任何原因一旦被人民法院、检察院、有关单位认定有错误、无证明效力、不予采纳的,乙方应向甲

方退还本次鉴定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赔偿。

（2）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鉴定结论被人民法院、检察院、有关单位认定有错误、无证明效力、不予采纳的情形，甲方可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可调整，如甲方还有其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均应当全部赔偿。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阿瓦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

11、本合同的附加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瓦提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华通交通事故物证司法鉴定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路 3 号教学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南门支行

账号：30018801040019003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鉴定项目采购单价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项目内容	下浮率	下浮后 单价
1	整体分离痕迹	1	件	600	对同一整体分离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作同一认定。	10%	540
2	车速	1	辆	1000	利用现场数据推断车辆行驶速度。	10%	900
3	碰撞点	1	个	1000	利用现场数据推断车辆现场碰撞位置。	10%	900
4	车辆轮迹鉴定	1	个	1000	对以车辆轮胎等车轮组成零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容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肇事历程、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0%	900
5	车辆轮胎损坏原因	1	辆	1000	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爆胎原因、无气压原因等)。	10%	900
6	车辆状态	1	辆	1100	鉴定车辆行驶状态(如：车辆行驶、停驶、行驶方向、行驶痕迹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0%	990
7	车辆痕迹类、判断车辆品牌类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	1	组	1100	对车辆所留车体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如：是否与其他车辆碰撞、碰撞接触部位等)、车辆信息与样品车辆对比、检测车辆(如：制动、灯光、车身反光标识等)确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推行、行人所处状态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0%	990
8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1	辆	420	识别机动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钢印号等。	10%	378
9	视频资料中车辆统一认定	1	辆	22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辆车作为对比样本，加收50%的费用。	10%	1980
10	视频资料	1	辆	2000	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	10%	1800
11	视频资料中车速认定	1	辆	2000	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10%	1800